

#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公告

114 年 03 月 24 日修訂

## 辦理博雅通識加退選注意事項

1. 加退選日夜間同步，自開學日起：日間部中午 12 點；進修部晚上 6 點開始
2. 加退選期間開放二技、四技時段互選
3. 學生無法自行線上加退選可能原因如下：
  - a.系統當機
  - b.該課程修課人數已達上限或下限
  - c.衝堂
  - d.博雅通識已修滿
  - e.日間部、進修部跨部別修課需由人工作業（需經本中心主任同意跨部別）
4. **特殊狀況加退選**：當學期之轉學生（可線上自行選課）、復學生、延修生、重考生等特殊生；博雅通識已修滿需修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抵兵役者；因實習有修課困難者，請系辦協助開立實習證明後辦理
5. 應屆畢業生不屬於特殊狀況，唯以下情形做特殊原因處理：
  - a.未達畢業門檻（例：學分數已滿，但領域不足）
  - b.畢業前尚需修 3 門以上通識課程（系統開放一學期可至多選 2 門通識課程）
6. 人工加選不得超過學生該學期修課上限，**超修請先由系上開立同意超修證明**
7. 人工退選時需注意學生修課下限，如退課後不足下限，系統無法退課

## 辦理抵免注意事項

1. 四技國文自 102 學年度起由 6 學分改為 4 學分，104 學年度前可修習一門國文相關科目抵免總學分至 6 學分；自 105 學年度起國文因學分數變動不足之 2 學分，統一以應用文與習作抵免，不再開放博雅通識人文領域或應用中文系之相關課程抵免。
2.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，例如：101 學年度修國文上學期 3 學分不及格，102 學年度重修國文（已經改為 2/2 學分）2 學分，就必須再多修一門國語文相關課程，用 4 學分去抵 3 學分。

註：本公告含四技核心通識課程修訂對照表、博雅通識畢業規定修訂對照表

### 四技核心通識課程修訂對照表

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學分數											備註
		學年度	101		102		103		107		113		
		期別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國文	1	學年	3	3	2	2	2	2	2	2	2	2	
應用文與習作	3	學期	--		2		2		2		2		
大學之道	1	學期	--		--		2		2		2		
臺灣開發史	2	學期	2		2		2		2		2		自 107 學年度起 2 門擇 1 門開課
程式設計與應用	2	學期	--		--		--		2		2		
民主憲政與法治	2	學期	2		2		2		2		2		
學涯規劃	1	學期	--		1		1		1		1		一年級上學期
職涯規劃	3	學期	--		1		1		1		1		三年級下學期
體育	1	學年	0	0	0	0	0	0	0	0	0	0	體育室辦理
生涯運動	2	學年	0	0	0	0	0	0	0	0	0	0	體育室辦理
英文	1	學年	3	3	3	3	3	3	3	3	3	3	語言中心辦理
服務與學習	1	學期	0	0	0	0	0	0	0	0	0	1	服務學習輔導組辦理

註：

1. 國文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，提出之 2 學分於四技三年級開設應用文與習作課程。
2. 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四技博雅通識總學分數為 8 學分，提出之 2 學分於四技一年級開設大學之道課程。
3. 憲法理論與實踐自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民主憲政與法治。
4. 進修部學涯規劃、職涯規劃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開課。
5. 113 學年度起服務與學習(一)、(二)原上下學期各 1 學時 0 學分，改為服務與學習學期課 1 學時 1 學分

**博雅通識畢業規定修訂對照表**

學年度	學制	畢業規定	總學分數	備註
101	四技	6 領域修 3 領域	10	
	二技			
102	四技	5 領域修 3 領域	10	
	二技		8	102 學年度前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選課
103	四技	5 領域修 4 領域	8	一年級規劃大學之道
	二技			新生預排博雅通識
111	四技	5 領域修 4 領域	8	<b>NEW 111 學年度起自一年級下學期</b>
	二技			<b>開放加退選期間可加退選博雅通識</b>

註：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人文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生活應用、藝術，5 個領域。